

证券代码：871482

证券简称：南方锅炉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82	南方锅炉	2024年1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规划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的借款即将到期，公司计划与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申请续贷并重新签署相关合同，续贷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关于借款合同的详细内容，以最后生效的合同约定为准。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法人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县支行申请续贷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提前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县支行的借款，公司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县支行重新申请续贷模式并重新签署相关合同，续贷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为 998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控

人邓安作为公司的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邓安不会实际使用、占用上述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邓安作为共同借款人实质是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邓安及其配偶洪明祥先生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对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于续贷合同签署的详细内容，以最后生效的合同约定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辉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德安县辉安达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邓安、洪希锴。

（四）审议《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股东深圳市辉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公司提供年利率为4%的借款不超过500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辉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德安县辉安达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邓安、洪希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92) 43630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